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汇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汇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汇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2-130581-89-01-4261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志强	联系方式	13363716375
建设地点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6 分 57.126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40.9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南审批投资备字（2023）71 号
总投资（万元）	6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94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 审查机关：南宫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南宫市段芦头集		

	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邢环评函【2020】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情况 根据“试验区总体规划”，试验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京九铁路、南至镇行政边界、西至武夷山路和华山路，北至镇区北环路和青银高速，城乡用地面积为 3940.10 公顷，其中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77.76 公顷；试验区规划期限为 2019—2030 年，其中近期到 2023 年，远期到 2030 年；试验区性质是以羊绒纺织、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为主的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工业、现代物流、生态旅游，重点发展羊绒纺织、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努力打造段芦头镇乃至南宫市具有高科技含量、高市场收益的高效发展平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规划第一产业为现代化高标准农田，采用现代化农业耕种方式，发挥技术优势，采用精准化农机装备，逐步将小农经济转变为集体化农业。规划第二产业依托现状工业发展基础，整合规划零散的工业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延伸产业链条，加强科技创新与生产研发，集中建设工业片区。规划第三产业依托京九铁路，在镇区东部发展现代物流业，并发挥清凉江的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试验区规划建设三个工业片区，分别为试验区北部、试验区中部、试验区东部，规划产业主要为羊绒纺织业和装备制造业。试验区北部位于镇区西部，规划边界北至北环路、南至 G308 国道、西至滨河路、东至旧肃临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294.94 公顷，规划产业以羊绒纺织业为主；试验区中部规划边界北至南张庄、南至马河涯、东至 G308 国道、西至镇行政边界，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9 公顷，规划产业以羊绒纺织业为主；试验区南部规划边界北至青银高速、南至腾达街、东至西王路、西至珠峰路，建设用地面积为 607.73 公顷，其中祁连路以东区域规划产业为羊绒纺织业为主，祁连路以西区域规划产业为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

	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冲压件和换挡杆手球。根据试验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 2、园区基础设施情况 （1）给水 试验区内供水为联村供水，分两片供水区域，南宫市第十水厂供给青银高速以北区域，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给青银高速以南区域。 南宫市第十水厂：南宫市第十水厂位于鲁义寨村东 470m、308 国道西南 6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40′ 25.07″、北纬 37° 9′ 34.68″，设计供水能力 2750m³/d，现状实际供水量 2286m³/d，属于小型水源地，为段芦头镇 30 个村庄供水，服务区域乡镇人口总数为 33759 人。现有联村供水水源井 5 眼，在建 1 眼，均为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 南宫市第十一水厂：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位于东王排村西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7′ 48.38″、北纬 37° 6′ 28.57″，设计供水能力 1050m³/d，现状实际供水量 528m³/d，属于小型水源地，为董家庙办事处 12 个村庄供水，服务区域乡镇人口总数为 12890 人。现有联村供水水源井 2 眼，均为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供热 目前，试验区内无集中供热站，工业企业能耗主要为电，区内村庄均采用清洁煤或天然气取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4）供气 目前，区内未实现集中供气，规划的高清长输天然气管道从试验区东南方向斜穿，高清长输气管线管径为 406.4mm，设计压力 6.3MPa。
--	--

本项目生产加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3、规划符合性

表1-1 试验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主导产业	发展方向
1	羊绒纺织业	织布、纺纱、分梳、毛衫、服饰等，设立洗绒小区
2	装备制造业	主要产业为汽车配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品有焊接材料、合金、密封件、汽车配件、汽车内饰、橡塑制品、高端装备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13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冲压件和换挡杆手球。根据试验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选址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区，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1月24日为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1-2 本项目与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落实试验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要求，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满足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续表1-2 本项目与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废气污染源通过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外排废气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评价重点开展了工程分析等内容，并提出相应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5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调配，做到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试验区内企业实施梯级用水，试验区北部及中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段芦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验区南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试验区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印染和毛皮加工；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新建自备水井；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量小，经环保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不同区域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续表1-2 本项目与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7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排放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产业发展规模“量水而行”，同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和治理措施，并结合本次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约束体系，在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区不设燃煤锅炉。用水取自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管网，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4.917m³/d。本项目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在试验区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试验区要求；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并制定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等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建设项目；对照《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在禁止投资产业目录内；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该项目已在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南审批投资备字[2023]71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主要目标为：①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②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③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	--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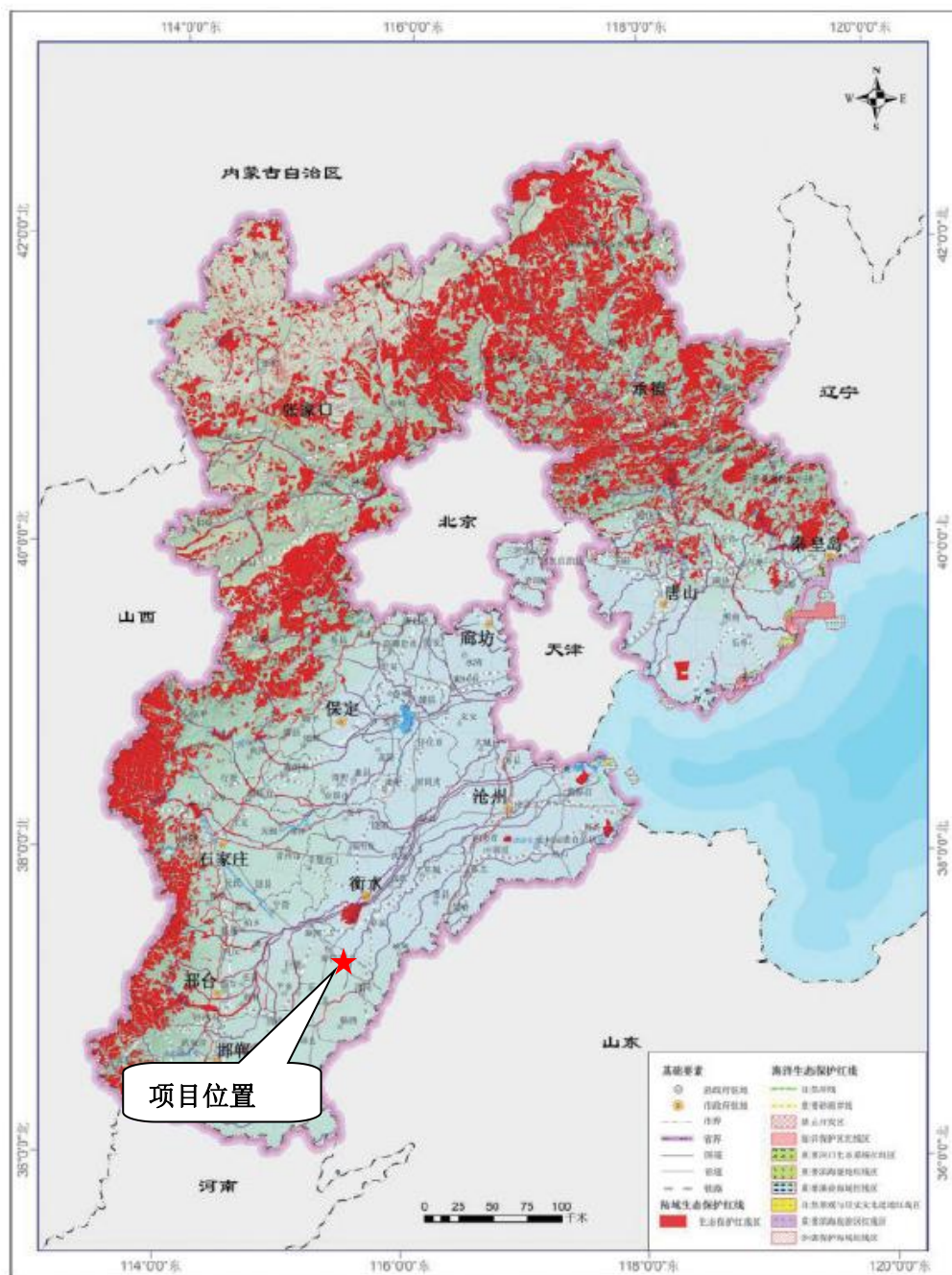


图 1-1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由上图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模具冷却用水和切削液用水，

	设备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生产设备和模具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厂区分别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防腐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质量目标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通过预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轻。项目通过对厂区各区域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染物渗入土壤中的量较少，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供水、供电均来自园区管网，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2) 邢台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29日，邢台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重大提升。到2035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基本建成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邢台。 1) 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2025年，PM_{2.5}达到41微克/立方米，SO₂达到12微克/立方米，NO₂达到32微克/立方米，O₃达到16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0%。2025年，地表水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地表水全部达到Ⅳ类及以上水体，其中Ⅲ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25%；朱庄水库（邢台市区备用水源地）水质保持在Ⅱ类水体，水质达标率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水资源 2025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19.45 万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用量控制在 9.69 万立方米以内。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66 万吨标准煤和 1760 万吨；土地资源 202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196846 公顷；203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202104 公顷。

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见下图 1-2。由图可知，项目选址不在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生产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通过分析，废气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图 1-2 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邢台市大力推进《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邢台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工作的实施，通过采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优化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项目生产设备和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厂区不同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通过对厂区各区域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染物渗入土壤中的量较少，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 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

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42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28%，占邢台市国土面积的 0.02%。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

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河北南宫群英湖省级湿地公园及群英水库。

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市域的北部、中部及东部。北部红线区域集中在群英水库附近，中部红线区域沿老盐河-索泸河呈南北方向分布，东部红线区域沿清凉江-老沙河间断分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清凉江-老沙河 1785m，不在红线范围内。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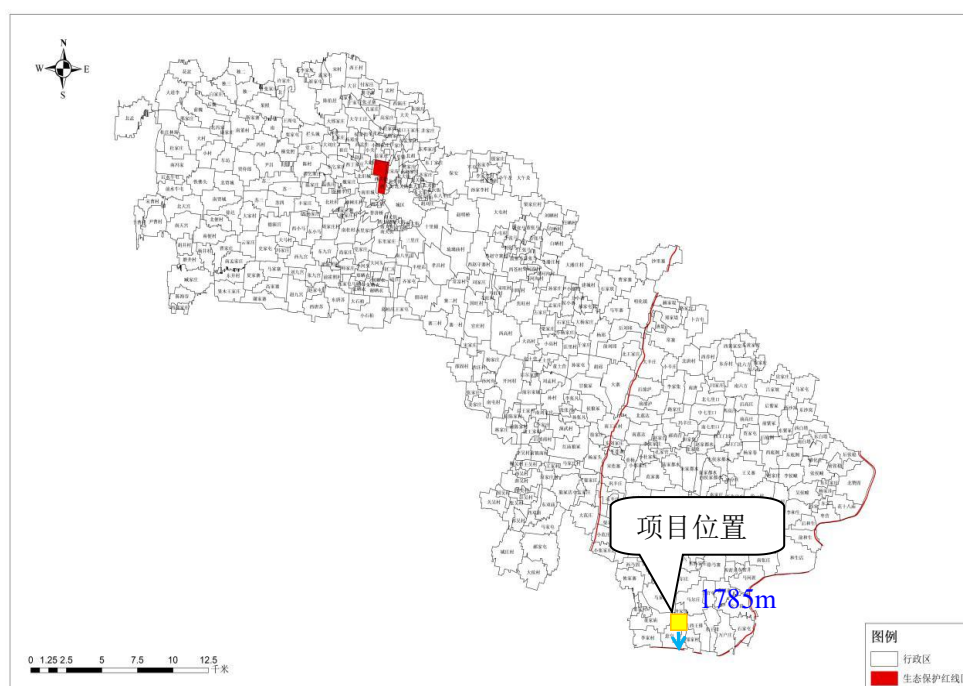


图 1-3 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内。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统计，邢台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29ug/m³、82ug/m³、48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86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达标天数 221 天，其中优级天数 40 天，重污染及以上天数 14 天。2022 年邢台市空气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4.93，同比上升 4.2%。 本项目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根据《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析结论，区域地下水在监测期间，潜水中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深层地下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土壤中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噪声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属 3 类声功能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料由项目周边区域供应，供应充足，通过汽车运输进场。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可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 环境准入清单 ①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表 1-3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南宫市）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对比结果
一般管控单元1	分布有南宫市皮毛工业园区、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入园区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符合试验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以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上线控制目标。②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	①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超过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②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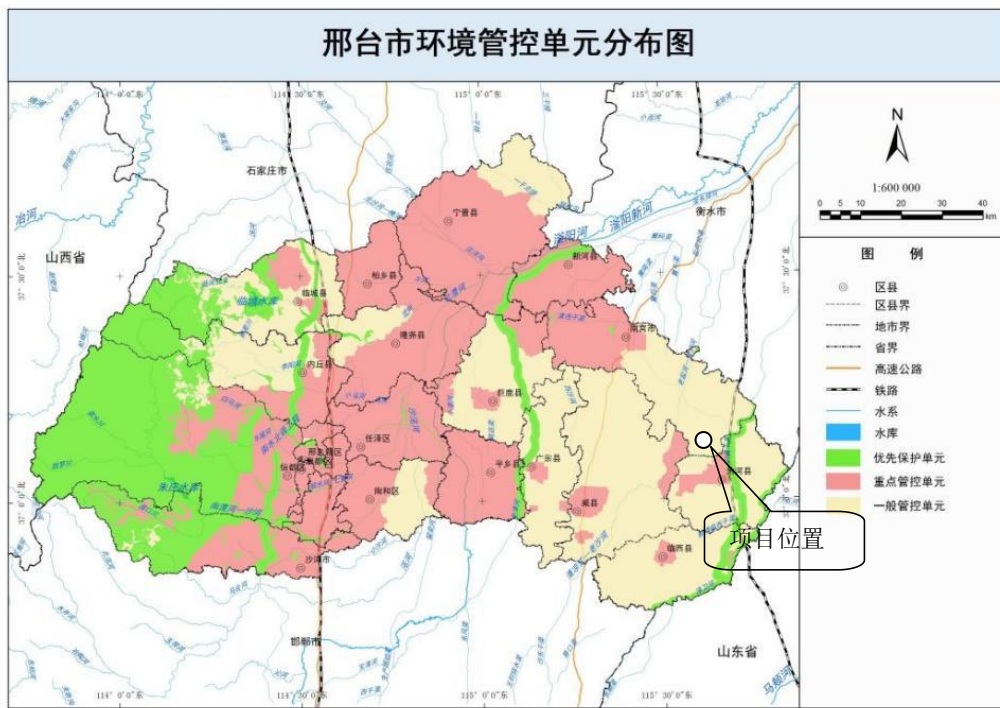


图 1-4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属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南宫市一般管控单元 1, 本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上线控制目标,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符合国内先进水平，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表 1-4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开发利用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清凉江-老沙河 1785m，不在邢台市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 加快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坚持分类施策，实施市主城区中小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2.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3. 坚定不移按要求化解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5. 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 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16)》的浓度要求。2. 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禁止国三及以下标准车辆进入我市主城区。3. 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4.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	1、本项目 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16)》的浓度要求。 2、本项目物料及成	符合

			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现有企业或设施按照相应标准中时间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有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从严执行。 5. 新建项目 SO₂、NO_x 实施倍量替代，VOCs、PM_{2.5} 按上位政策逐步纳入。 6. 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玻璃生产线一律不得生产。	品运输车辆均采用符合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3、本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	本评价要求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 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削减煤炭消费，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 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电力、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 3. 有效利用浅层地热能 and 污水热泵等替代燃煤热源供应；大力发展非化石清洁能源，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积极开展地热、风电、光伏和生物质能源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天然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全部采用电加热	符合
	全市 水环 境总 体管 控要 求	空间 布局	1. 推进企业项目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园区集中。 2. 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	1. 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压减冬小麦春玉米面积，开展耕地休耕轮作；分布在洼地、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2. 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设备和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3. 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应在达到排入管网水质标准的基础上，并入市政排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4. 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不能完成的一律予以取缔；重污染低容量控制单元提高粪尿利用水平，按比例实现农业利用零排放。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粪污零排放。2025 年畜禽养殖业污粪利用率不低于 60%，2035 年实现畜禽养殖污粪零排放。 5. 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分阶段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中水回用及城市管网雨污分流建设。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25%，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2025 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提标至Ⅳ类水体标准要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40%。2035 年全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50%。 6. 所有废水直排外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确因不具备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须满足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2025 年各企业外排水水质提标至地表水Ⅳ类水体标准要求。 7. 提高工业企业中水综合利用率。各工业企业 2025 年、2035 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50%。 8. 逐步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	--	--	--	--	--

			设施。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建制乡、镇镇区完善污水管网，污水收集率达到 85%，收集后生活污水通过建设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就近接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2025 年建制乡、镇镇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95%，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提标至Ⅳ类水标准。2035 年建制乡、镇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 9. 建制乡、镇镇区外的农村区域因地制宜的逐步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其中对城镇周边的农村区域，可选择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距离城镇较远的农村区域，通过采取建设农村区域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通过对生活污水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化工、电镀、皮革、印染及医疗废水等日常监管，严防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风险。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金属污染预警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	1、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2.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 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2. 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废水不外排。车间、原料区、危废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3. 在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4.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铬渣、赤泥、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5. 加快推进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严格监控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指标，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6.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 7.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8. 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9.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0. 对重点监管企业内及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及时上传邢台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11. 涉重金属国控、省控企业全面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12. 推动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材料及先		
--	--	--	--	--	--

			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		
	环境 风险 管控		1.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2.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3.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管控要求	1. 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 2. 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逐步消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建1减2的比例消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 3.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退减冬小麦夏玉米双季种植面积，通过喷微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50万亩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 4. 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 5. 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4.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	项目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5.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6. 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7. 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无烟1号”强制标准要求。 8. 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 9. 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1.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发展试验区富强街13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选址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关停淘汰类项目，现有限制类项目逐步退出。 2.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 3. 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 4. 严格禁止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搬迁升级改造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5.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 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 7. 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8.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 9.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 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 11. 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禁养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全部限期关闭、转产、搬迁;根据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划定限养区,限养区内保留现有养殖场,不	
--	--	--	--	--

		得新建、扩建养殖项目，鼓励现有养殖场转产、搬迁。整合现有畜禽养殖企业，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由原农村散户畜禽养殖逐步转变为规范化、产业化畜禽养殖。		
②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环境准入清单				
表 1-5 试验区项目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准入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优先发展		产业定位所包括的或与之配套发展的行业，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的项目		
有条件发展		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取水量及能耗指标均优于规划指标，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建设项目		
试验区企业		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		
		转产至污染减轻且符合试验区产业定位的其他产业，不扩大用地规模		
表 1-6 试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				
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羊绒纺织业	①毛纺织加工中粗疏毛机织物②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中苧麻（精干麻）③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④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精梳棉机⑤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⑥FA502、FA503 细纺机⑦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⑧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⑨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⑩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装备制造业	①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②禁止电镀企业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③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⑤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炉（2015 年）⑥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其他行业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项目。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选址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满足选址及“三线一单”要求。 3、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关停淘汰类项目，现有限制类项目逐步退出。 2.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 3. 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 4. 严格禁止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搬迁升级改造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5.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 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 7. 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8.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 9.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 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 11. 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禁养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全部限期关闭、转产、搬迁；根据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划定限养区，限养区内保留现有养殖场，不得新建、扩建养殖项目，鼓励现有养殖场转产、搬迁。整合现有畜禽养殖企业，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由原农村散户畜禽养殖逐步转变为规范化、产业化畜禽养殖。 4、项目与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通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国务院关于印发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相关要求。
--	--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环保政策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名称	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本项目 1#生产车间撕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1#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2、本项目对各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进行全面检测，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项目车间加装顶吸装置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通知》	1、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在设备与管线组件、工艺排气、废气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过程中含 VOCs 废气排放量。 2、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符合

续表1-8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环保政策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名称	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装备水平先进，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地面按要求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根据《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项目可满足河北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问题的函》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参照执行塑料制品行业 B 级管控要求见下表 1-9。 表1-9 塑料制品行业B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B 级企业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原料、能源类型</td><td>1. 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能源使用电能</td></tr><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td><td>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艺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能源使用电能	污染治理技术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艺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能源使用电能										
污染治理技术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艺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										

		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废过滤棉、活性炭等危废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³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³	本项目有机物排气筒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监控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VOCs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于室内,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运输,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并引至治理设施治理,厂区按照要求定期清扫保持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	项目运行后按照该规范要求进行

		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 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本项目依托总厂区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 B 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汇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件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汇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1%。

(5)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度 36 分 57.126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40.972 秒。该项目厂界西南距董家庙村居民区 450m、东北距唐家庄村居民区 498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3334m²，总建筑面积 20448m²（计容），主要建设 3 层钢结构生产车间 2 座。1#、2#生产车间共计购置安装注塑机、撕碎机、粉碎机、烘料机、数控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1922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500 万套冲压件及 500 万套换挡杆手球。

(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总体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 层钢结构车间 2 座，总建筑面积 20448m ²
储运工程		每座车间内设原料区和成品区，分区存放原料和产品。
辅助工程		每座车间内设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排水	生产设备和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

续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 1#生产车间撕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1#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线切割、下料、切割、钻孔、打磨、激光下料、激光雕刻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生产车间加强密闭，顶部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
	废水	生产设备和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钢板边角料、金属粉尘、皮革边角料、注塑边角料杂质、炉渣、除尘灰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后外售；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火花机油包装桶、废油墨瓶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注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粉碎或撕碎、挤出造粒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1	冲压件	500 万套/年
2	换挡杆手球	500 万套/年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精迪 J120-1800	28	1#生产车间设备
2	撕碎机	通胜 B400-800	5	
3	烘料机	精迪 T50-200	15	
4	打包机	精迪 40-60	5	

	5	烤箱	嘉康 101-4	2	
	6	挤出机	精迪 V400	4	
	7	注胶机	精迪 T600	10	
	8	数控加工中心	乔峰 850	8	
	9	下料机	庞氏 180-250	2	
	10	冲压车床	恒泰 600/400	10	
	11	激光雕刻机	恒泰 D150	4	
	12	激光下料机	金威刻 W1500	2	
	13	移印机	佳成 S600	5	
	14	烫花机	佳成 T300	1	
	15	超声波机	声峰 2000W	2	
	16	线切割机	恒泰 450/500	2	
	17	镜面火花机	SUPPIN T600	2	
	18	液压机	恒泰 T120	3	
	19	模具	HBDZ P20	800	
	20	缝纫机	海胜 DY30-30	20	
	22	小磨床	恒泰 XM50-20	1	
	23	切割机	恒泰 QGS868-5	2	
	24	磨刀机	恒泰 MD650	3	
	25	搅拌机	恒泰 W100	2	
	26	塑封机	恒泰 SF90	1	
	27	钻床	恒泰 SD300	3	
	1	注塑机	精迪 J120-1800	22	2#生产车间设备
	2	撕碎机	通胜 B400-800	10	
	3	烘料机	精迪 T50-200	15	
	4	打包机	精迪 40-60	5	
	5	烤箱	嘉康 101-4	2	
	6	挤出机	精迪 V400	4	
	7	注胶机	精迪 T600	10	
	8	数控加工中心	乔峰 850	8	
	9	下料机	庞氏 180-250	2	
	10	冲压车床	恒泰 600/400	10	
	11	激光雕刻机	恒泰 D150	4	
	12	激光下料机	金威刻 W1500	2	
	13	移印机	佳成 S600	5	
	14	烫花机	佳成 T300	1	
	15	超声波机	声峰 2000W	2	
	16	线切割机	恒泰 450/500	2	
	17	镜面火花机	SUPPIN T600	2	
	18	液压机	恒泰 T120	3	

19	模具	HBDZ P20	800	
20	缝纫机	海胜 DY30-30	20	
21	小磨床	恒泰 XM50-20	1	
22	切割机	恒泰 QGS868-5	2	
23	磨刀机	恒泰 MD650	3	
24	搅拌机	恒泰 W100	8	
25	塑封机	恒泰 SF90	1	
26	钻床	恒泰 SD300	3	
27	车床	恒泰 C9800	1	
28	空压机	恒泰 KY-680	4	
29	粉碎机	恒泰 F35S62	10	
30	抛光机	恒泰 PG320	10	
31	注锌机	恒泰 ZX985-5	5	
32	静电镀膜生产线	恒泰 JD-8D-M69	3	
合计		/	1922	

4、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及规格	最大存在量	储存 位置
1#生产车间原辅材料消耗量						
1	钢板	固体	500 吨	/	20 吨	1#车 间原 料暂 存区
2	PMMA 塑料颗粒	颗粒	50 吨	25kg/袋	2 吨	
3	ABS 塑料颗粒	颗粒	300 吨	25kg/袋	3 吨	
4	PVC 塑料颗粒	颗粒	200 吨	25kg/袋	3 吨	
5	PP 塑料颗粒	颗粒	200 吨	25kg/袋	3 吨	
6	PC 塑料颗粒	颗粒	50 吨	25kg/袋	2 吨	
7	PA6 塑料颗粒	颗粒	200 吨	25kg/袋	5 吨	
8	色母粒	颗粒	1 吨	25kg/袋	0.2 吨	
9	皮革	固体	5000 码	500 码/包	1000 码	
10	润滑油	液体	0.1 吨	25kg/桶	0.1 吨	
11	液压油	液体	0.02 吨	20kg/桶	0.02 吨	
12	水性油墨	液体	0.05 吨	50kg/桶	0.05 吨	
13	包材	固体	1.4 吨	50kg/包	0.2 吨	
14	切削液原液	液体	0.5 吨	50kg/桶	0.1 吨	
15	电火花机油 (放电介质液体)	液体	0.2 吨	50kg/桶	0.2 吨	
2#生产车间原辅材料消耗量						
1	钢板	固体	500 吨	/	20 吨	2#车 间原 料暂
2	PMMA 塑料颗粒	颗粒	50 吨	25kg/袋	2 吨	
3	ABS 塑料颗粒	颗粒	300 吨	25kg/袋	3 吨	

4	PVC 塑料颗粒	颗粒	200 吨	25kg/袋	3 吨	存区
5	PP 塑料颗粒	颗粒	200 吨	25kg/袋	3 吨	
6	PC 塑料颗粒	颗粒	50 吨	25kg/袋	2 吨	
7	PA6 塑料颗粒	颗粒	200 吨	25kg/袋	5 吨	
8	色母粒	颗粒	1 吨	25kg/袋	0.2 吨	
9	皮革	固体	5000 码	500 码/包	1000 码	
10	润滑油	液体	0.1 吨	25kg/桶	0.1 吨	
11	液压油	液体	0.02 吨	20kg/桶	0.02 吨	
12	水性油墨	液体	0.05 吨	50kg/桶	0.05 吨	
13	包材	固体	1.4 吨	50kg/包	0.2 吨	
14	切削液原液	液体	0.5 吨	50kg/桶	0.1 吨	
15	电火花机油 (放电介质液体)	液体	0.2 吨	50kg/桶	0.2 吨	
16	锌锭	固体	20 吨	50kg/袋	1t	
17	钨丝	固体	0.3 吨	25kg/包	0.1t	
18	铝片	固体	0.5 吨	50kg/包	0.1t	

项目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分析
1	润滑油	工业润滑油和液压油主要由 95%矿物基础油、5%添加剂（粘度指数改进剂、倾点下降剂，抗氧化剂，清净分散剂等）构成
2	液压油	
3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由 30%水溶性丙烯酸树脂、25%水、12%乙醇、8%三乙胺、20%颜料、5%助剂构成
4	切削液原液	切削液原液由 20%油、5%硝酸盐、2%硼酸、1%防腐剂、1%表面活性剂、1%稳定剂构成
5	电火花机油	电火花机油由异构十六烷 35%~55%、十二烷 45%~65%、抗氧剂 0.09%~0.16%、抗泡剂 0.05%~0.12%、阻凝剂 0.03%~0.08%构成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MMA 塑料颗粒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简称 PMMA，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PMMA 的密度比玻璃低，大约在 1.15~1.19g/cm ³ ，同时还具有机械强度较高、熔点较低、透光率较高的特点。由于其较大的支链，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黏度较高，因此在使用热加工方法时加工速度比较慢，有机玻璃不但能用车床进行切削，钻床进行钻孔，而且能用丙酮、氯仿等黏结成各种形状的器具，也能用吹塑、注射、挤出等塑料成型的方法加工成大到飞机座舱盖，小到假牙和牙托等形形色色的制品。
2	ABS 塑料颗粒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 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结构。ABS 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三种化学单体合成。每种单体都具有不同特性: 丙烯腈有高强度、热稳定性及化学稳定性; 丁二烯具有坚韧性、抗冲击特性; 苯乙烯具有易加工、高光洁度及高强度。从形态上看, ABS 是非结晶性材料。ABS 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 外观特性, 低蠕变性和优异的尺寸稳定性以及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3	PVC 塑料颗粒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英文简称 PVC, 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 有光泽。稳定; 不易被酸、碱腐蚀; 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 (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 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 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气体、水汽渗透性低。
4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简称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性能优良, 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除强氧化剂外,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在室温下溶剂不能溶解 PP, 只有一些卤代化合物、芳烃和高沸点脂肪烃能使之溶胀, 耐水性特别好。
5	PC 塑料颗粒		PC 塑胶,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 简称 PC, 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它是一类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及以它为基础而制得的各种材料的总称。PC 塑料为无色或淡黄色, 密度为 1.2g /cm ³ , 透光率为 89%。无臭, 无味, 无毒。比丙烯酸硬。作为透明材料, 表面不易刮擦, 并且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PC 塑料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热变形温度大于 126° C。PC 具有良好的耐寒性。它可以在零下 70C 的条件下长时间工作, 其主体的导热系数和比热以塑料为中心, 这是一种很好的隔热材料。
6	PA6 塑料颗粒		PA6 尼龙塑料是一种化学物质, 分子式是[-NH-(CH ₂) 5-CO]n-。PA6 尼龙塑料的化学物理特性和 PA66 很相似, 然而, 它的熔点较低, 而且工作温度范围很宽。它的抗冲击性和抗溶解性比 PA66 要好, 但吸湿性也更强。
7	色母		色母 (Color Master 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粒能提高颜料的分散性和着色力, 使颜料在制品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 有利于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 保证颜料品质长期不变。
8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黏稠液体, 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它的闪点在 120-340° 之间, 相对密度为自燃点在 300~350° C 之间。润滑油可以溶于苯、乙醇、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但它是可

			燃液体，存在 0.85. 火灾危险，属于丙 B 类危险品，遇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因此，在使用润滑油时，应注意防火防爆。
9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油呈琥珀色室温下液体，不溶于水，沸点>290℃，相对密度(水=1):0.896kg/m ³ (15℃)，饱和蒸气压估计值<0.5Pa(20℃) 相对密度(空气=1)>1，闪点℃:222。
10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柔性版水性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具有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的优点。
11	切削液		切削液(cutting fluid, coolant)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12	电火花机油		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电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
13	锌锭		锌是一种蓝白色金属，密度为 7.14g/cm ³ ，熔点约 382~386℃。锌锭是指纯锌，当然也会有杂质，但作为锌锭，至少有 90% 以上的纯度。锌锭的用途:主要用于压铸合金、电池业、印染业、医药业、橡胶业、化学工业等，锌与其它金属的合金在电镀喷涂等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53.117m³/d，新鲜水用水量为 4.917m³/d。

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及模具冷却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

设备及模具冷却用水：项目生产冷却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压铸机和模具冷却用水，厂区设 1 套循环水冷却系统（含容积为 60m³ 循环水池 1 个），设备及

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用水按水池容积 80%计，循环水量为 48m^3 ，新鲜水补充量按水池容积 2%计，新鲜水补水量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切削液配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与切削液原液的配比为 15:1，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 $1\text{t}/\text{a}$ ，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0.2m^3 。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22\text{m}^3/\text{a} \cdot \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67\text{m}^3/\text{d}$ ($1100.1\text{m}^3/\text{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冷却用水水质较简单，设备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336\text{m}^3/\text{d}$ ($880.08\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2-7，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切削液配制用水	0.25	0.05	0.2	0.05	0
2	设备冷却用水	49.2	1.2	48	1.2	0
3	生活用水	3.667	3.667	0	0.7334	2.9336
合计		53.117	4.917	48.2	1.9834	2.9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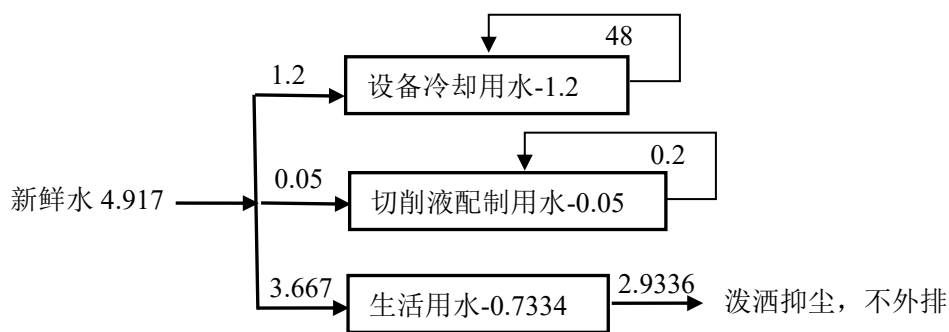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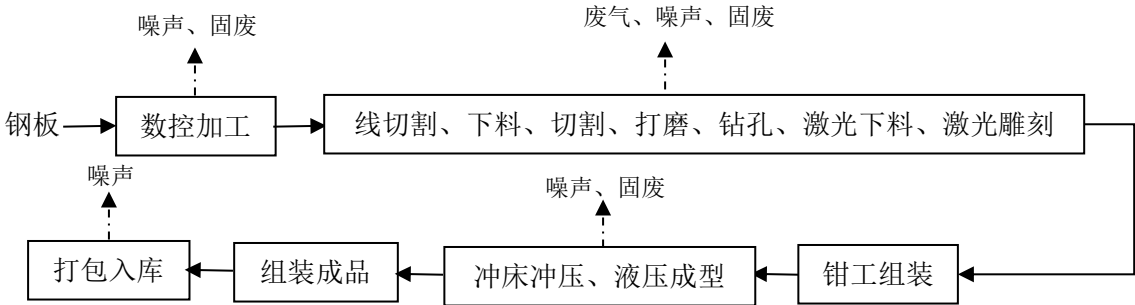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

（4）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电压电量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一、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图 2-2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冲压件工艺流程简述： （1）数控加工、线切割加工、下料、切割、打磨、钻孔、激光下料、激光雕刻： 使用数控加工中心、切割机、钻床将外购钢板按照产品规格进行切割、开槽；使用线切割设备或切割机对钢板按尺寸进行切割；使用下料机、激光下料机、激光雕刻机、磨床等设备对钢板进行下料切割、雕刻、打磨，切除多余边角，使钢板平整。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线切割、下料、切割、打磨、钻孔、激光下料、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烟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数控加工、线切割加工、下料、激光下料、激光雕刻等工序产生的钢板边角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破损包装桶、生产及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沾染物、润滑油包装桶。 （2）钳工组装 经过机加工工序处理后的钢板、模具由钳工手工进行组装。 （3）冲床冲压、液压成型 将钳工组装完成后的钢板放入冲压车床或液压机内再次通过压力成型或修整。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冲床和液压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及冲压车床检修和液压机定期保养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沾染物、润滑油包装桶、破损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 （4）组装成品 将成型钢板、零部件由人工按照产品型号规格进行组装。 （5）打包入库

成品冲压件成品放入打包机或塑封机进行塑封或打包，打包完成入库待售。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包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二、换挡杆手球生产工艺和注塑件边料再利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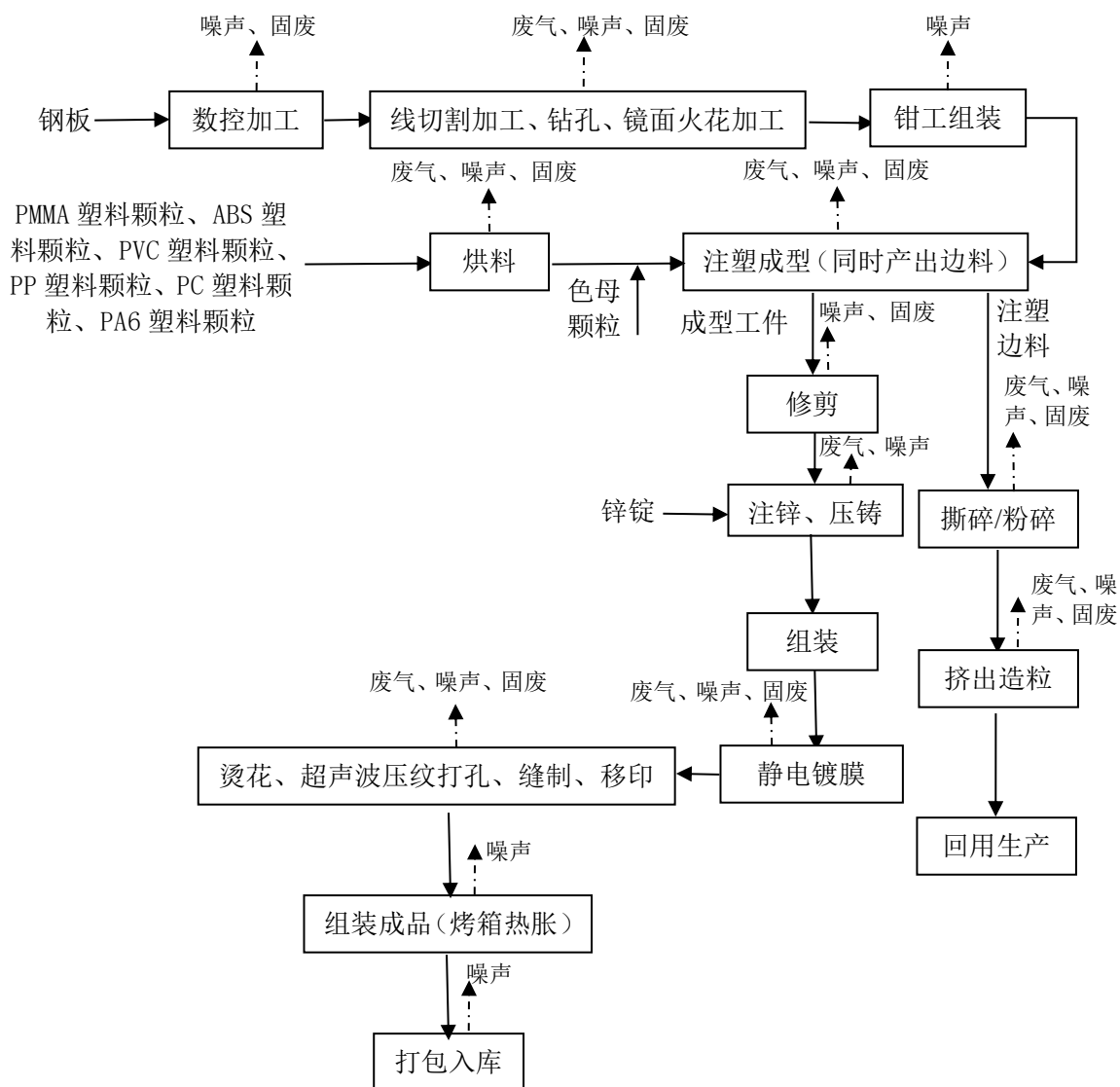


图 2-3 换挡杆手球生产工艺和注塑件边料再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换挡杆手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数控加工

使用数控加工中心将外购钢板按照产品规格进行数控切割、开槽。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数控加工中心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板边角料、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破损包装桶。

（2）线切割加工、钻孔、镜面火花加工

使用线切割设备对钢板进行线切割，切除多余边角；使用钻床进行钻孔加工；使用镜面火花机对球头进行加工，切出圆状，使球头定型，同时将球头表面加工出光面效果。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线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的烟尘、镜面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线切割机、钻床和镜面火花机产生的噪声，线切割加工、钻床、镜面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钢板边角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环保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及沾染物、火花机油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破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和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沾染物、润滑油包装桶。

（3）钳工组装

将加工完成后的钢板模具和零部件由钳工进行组装成型，少部分零件和模具人力无法进行组装，采用液压成型机压力对其进行组装加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液压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和液压机定期保养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沾染物、液压油包装桶。

（4）烘料、注塑成型、修剪

将外购塑料颗粒放入烘料机进行烘干（根据产品规格选择不同的塑料颗粒），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55℃~70℃ 间。烘干后的物料按照产品需求与色母粒进行混合后投入上料斗中进入注塑机开始注塑，注塑同时产生边角料。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150℃~190℃ 间。完成后注塑件在模具内自然风冷，冷却完成后取出待用。注塑成型后的注塑件由抛光机进行修剪抛光，去除注塑件毛边，使注塑件表面光滑平整。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烘料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烘料机和注塑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及沾染物和环保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5）注塑边角料粉碎或撕碎后挤出造粒回用于生产

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放入粉碎机或撕碎机进行粉碎、撕碎，粉碎或撕碎后的注塑边角料筛分出杂质后放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后的胶条热切风冷成为颗粒料，回用于生产。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碎机、撕碎机、挤出机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粉碎机、撕碎机、挤出机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杂质、环保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6) 注锌压铸、静电镀膜

将外购的锌锭放入注锌机配套的熔化炉内熔化，熔化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680℃~700℃，将熔化的锌水导入配套注锌压铸模具内，压铸成型。使用冷却水对注锌机和模具进行水冷却，冷却采用镶嵌冷却水管的方法，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铸件脱模时不使用脱模剂等，注锌压铸完成后铸件与手球件组装，作为换挡杆手球配重。产品经注锌压铸完成后进入静电镀膜生产线进行静电镀膜，首先利用强大电流将镀膜源(钨丝)加热，然后把挂在钨丝上的铝片熔解。铝材从而蒸发、飞散到各方面并附着于被镀件上。熔解的铝为铝原子，以不定型或液体状态存在并附着于被镀件上，经冷却结晶后从而变为铝薄膜，静电镀膜温度在 60℃~80℃。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锌机、静电镀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注锌压铸机、静电镀膜生产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 烫花、缝制、超声波压纹打孔、移印

将注塑完成后的成品工件按照产品需求放入烫花机进行烫花处理，烫花温度约为 90℃~110℃间；使用超声波机对皮革进行压纹打孔处理；使用缝纫机将皮革进行缝制加工，形成换挡手球外包皮；使用移印机将挡位图移印至球头中心处。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烫花机、移印机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烫花机、缝纫机、移印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油墨瓶、皮革边角料、废油及沾染物和环保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7) 组装成品（烤箱热胀）

将加工完成后的注塑工件和零部件进行组装，部分零部件组装困难，放入烤箱进行加热，利用塑料制品加热变软、热胀的特性方便产品进行组装。烤箱加热温度

约为 40℃~60℃ 间。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烤箱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8) 打包入库

组装完成后的换挡杆手球成品按订单批次放入打包机或塑封机进行打包处理，打包完成入库待售。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包机、塑封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废气	撕碎工序(1#生产车间)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2#生产车间)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集气罩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集气罩	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线切割、下料、切割、钻孔、打磨、激光下料、激光雕刻等机加工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间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生产车间加强密闭，顶部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外售	
		钢材边角料	间断		
		金属粉尘	间断		
		注塑边角料杂质	间断		
		皮革边角料	间断		
		炉渣	间断		
		切削液包装桶	间断	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厂家回收利用	
		润滑油包装桶	间断		
		液压油包装桶	间断		

			火花机油包装桶	间断	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油墨瓶	间断	
			废切削液	间断	
			破损包装桶（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火花机油、油墨瓶等包装）	间断	
			废油及沾染物	间断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间断	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外售
			废活性炭	间断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生产过程	注塑边角料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不排放	泼洒抑尘，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厂房为新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 2022 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μg/m ³	60 μg/m ³	0
NO ₂	年平均	29 μg/m ³	40 μg/m ³	0
PM _{2.5}	年平均	48 μg/m ³	35 μg/m ³	0.371
PM ₁₀	年平均	82 μg/m ³	70 μg/m ³	0.171
O ₃ (8h)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6 μg/m ³	160 μg/m ³	0.16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mg/m ³	4mg/m ³	0

根据表 3-1 显示，2022 年邢台地区 PM_{2.5}、PM₁₀、O₃均出现超标，PM_{2.5}超标倍数为 0.371 倍，PM₁₀超标倍数为 0.171 倍，O₃超标倍数为 0.163 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 PM_{2.5}、PM₁₀、O₃为主。

市区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1 天，轻、中度污染 130 天，重度污染及以上 14 天。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邢台市着力打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减排、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五大攻坚战”，随着《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邢台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得到改善，2022 年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93，同比上升 4.2%。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 和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隆兴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邢台新环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检测服务有限公司（XH202209105）中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9月24日—2022年9月28日，选取唐家庄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北约498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本环评引用的监测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

①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唐家庄村。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2022年09月24日~2022年09月27日，TSP日均浓度，连续监测3天，每天检测1次。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4次，具体时间：02:00、08:00、14:00、20:00。

④监测方法：TS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

C_{oi} —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

1)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表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唐家庄村	TSP	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1次	NE	498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4次，具体时间：02:00、08:00、14:00、20:00		

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唐家庄村	TSP	24小时均值	0.3mg/m ³	0.139~0.162	0.54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2.0mg/m ³	0.61~0.86	0.4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中的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状况方面，朱庄和临城两座大(II)型水库，2022年朱庄水库和临城水库所测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2类标准。清凉江、卫运河、牛尾河、釜阳新河、老漳河、沙洛河、合义渠午河、漫河、留垒河达到III类水质，釜阳河、溢东排河、汪洋沟、西沙河、小漳河达到IV类水质。

该项目位于邢台市南宫市，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清凉江，清凉江执行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其水质产生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存在地下水污染物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野生动物很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经纬度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董家庙村	SW	450	115° 36' 20. 59"	37° 06' 56. 78"	居民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唐家庄村	NE	498	115° 36' 42. 45"	37° 07' 3. 07"		

2、声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营运期执行标准： 1、废气 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排气筒（DA001、DA003）：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排气筒（DA002、DA004）：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 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 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
	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
		氯化氢	排放浓度≤100mg/m ³ 排放速率≤0. 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 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氯化氢≤0. 2mg/m ³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2. 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6. 0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65dB (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达标排放标准计算，详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0mg/m ³	0.03t/a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300h/a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3t/a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6000h/a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20mg/m ³	1.2t/a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6000h/a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3t/a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6000h/a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经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23t/a；非甲烷总烃：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挖填土方、堆放及运输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车辆运输等，这些活动会造成施工现场产生扬尘，使周围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增高，在大风天气时影响更大。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施工扬尘在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较严重，且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 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 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三）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 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四）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 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 取防尘措施； （六）在施工作业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 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采取防尘措施； （七）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 盖等防尘措施；
-----------	--

	(八)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 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 十四小时内修复； 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 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三) 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 等防尘措施； (四) 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 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五) 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六) 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 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此外，扬尘防治还应遵循“扬尘防治八个百分百”： (一) 现场封闭管理 100%； (二) 现场湿法作业 100%； (三) 施工道路硬化 100%； (四) 渣土物料覆盖 100%； (五) 物料密闭运输 100%； (六) 出入车辆清洗 100%； (七) 扬尘监控安装 100%； (八) 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除施工扬尘外，禁止在建筑工地食堂使用燃煤泥、散煤大灶，可使用石油液化气，以避免烟尘及二氧化硫污染。禁止在工地内熔融沥青，焚烧油毡、油
--	--

	漆以及其他产生有害、有毒气体和烟尘的物品。 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场地扬尘排放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及运输设备冲洗废水、少量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废水用于场内泼洒抑尘，施工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建筑物的建设等。这些工程使用的机械主要有装载等，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为 75-95dB(A)，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由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②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比较大，对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机械操作人员带来很大的影响。为此，建议在声源附近的施工人员配备防噪声耳罩，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人员，使他们有条件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时间。 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如确因工程
--	--

施工需要，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告知附近居民，尽量做到建设时噪声对影响区公众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另外，施工过程中业主应充分协调好关系，确保不发生环境纠纷。

④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应控制行驶速度，减少鸣笛，减少对沿路居民的影响。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减至基本流程，尽可能避免项目施工与周围居民的环境纠纷事件发生。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项目 1#生产车间撕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1#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1 源强分析 （1）1#生产车间撕碎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①撕碎工序废气源强参照《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 375~450g/吨-原料，项目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不同，采用多种塑料颗粒作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多种不同材质的注塑边角料，粉碎源强分析按照物料（塑料颗粒）产污系数（颗粒物）最大值 450g/吨-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 1#生产车间塑料颗粒的使用量为 1001t/a，边料产生量按照塑料颗粒使用量 3%计，1#生产车间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3t/a，则 1#生产车间注塑件撕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t/a。1#车间撕碎机年运行 300 小时。 综上，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撕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t/a，排气筒（DA001）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t/a，产生速率为 0.043kg/h，产生浓度为 8.667mg/m³，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5%，
--------------	---

	则经处理后的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 0.067mg/m³。 (2)2#生产车间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①粉碎、撕碎工序废气源强参照《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 375~450g/吨-原料，项目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不同，采用多种塑料颗粒作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多种不同材质的注塑边角料，粉碎源强分析按照物料（塑料颗粒）产污系数（颗粒物）最大值 450g/吨-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 2#生产车间塑料颗粒的使用量为 1001t/a，边料产生量按照塑料颗粒使用量 3%计，2#生产车间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3t/a，2#生产车间粉碎机、撕碎机年运行约 300 小时，则 2#生产车间注塑件撕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t/a，产生浓度为 4.667mg/m³。 ②注锌压铸工序废气源强参照《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 行业系数表”可知，铸造工段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0.525 千克/吨-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 2#生产车间注锌压铸工序锌锭年用量为 20t/a，则 2#生产车间注锌压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011t/a。 ③项目真空镀膜工序会产生微量粉尘，其附着率为 99%，粉尘产生量为 1%，本项目 2#生产车间铝片用量分别为 0.5t/a。则 2#生产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t/a。 综上，本项目在 2#生产车间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车间颗粒物产生量共计为 0.03t/a，排气筒(DA003)处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7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产生浓度为
--	--

	0.45mg/m³，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5%，则经处理后的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排放浓度 0.002mg/m³。 排气筒 DA001、DA003 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1#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①镜面火花加工工序 镜面火花加工工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源强为 5.64Kg/吨-原料。本项目 1#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电火花机油（放电介质液体）用量为 0.2t/a，则 1#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②烘料、注塑成型工序 生产过程中在烘料和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塑料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吨-产品，本项目 1#生产车间塑料颗粒的使用量为 1001t/a，年运行时间为 6000h。则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703t/a。经类比调查同类企业，原辅材料用量较为接近，《清河县诺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滤清器 50 万套、注塑件 2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烘干、注塑成型工序过程臭气产生浓度为 851(无量纲)。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果可知，
--	--

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因此本项目 1#生产车间烘干和注塑成型过程会有氯化氢产生。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该温度下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5%，生产过程中 1#生产车间 PVC 颗粒料用量为 200t/a，则 1#生产车间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t/a。

③挤出造粒工序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再利用生产过程中挤出造粒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造粒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4.60kg/t-产品。本项目 1#生产车间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3t/a，经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8t/a。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因此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会有氯化氢产生。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该温度下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5%，本项目边料产生量按照塑料颗粒使用量 3%计，生产过程中 PVC 颗粒料用量为 200t/a，含 PVC 的边角料产生量按 6t/a 计，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3t/a。臭气浓度类比同类企业，产生浓度为 851（无量纲）。

④烫花、移印工序

生产过程中在烫花、移印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墨为生产厂家生产调制好的成品，可直接使用。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P62，机械工业出版社）中相关数据，可根据成分表中的挥发分进行估算。生产过程中油墨挥发量为使用量的 3.7%，企业 1#生产车间使用水性墨为 0.05t/a，则 1#生产车间烫花、移印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

项目 1#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为 2.844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03t/a。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在 1#生产车间烘料机、镜面火花机、注塑机、挤出机、注胶机等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收集装置，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年工作小时数 6000h，DA002 风机风量 10000m³/h，集气效率 95%，有机废气综合净化率达 90%以上。经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项目 1#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0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4.5mg/m³，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17mg/m³，臭气排放浓度为 81（无纲量）。 （4）2#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 ①镜面火花加工工序 镜面火花加工工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源强为 5.64Kg/吨-原料。本项目 2#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电火花机油（放电介质液体）用量为 0.2t/a，则 2#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②烘料、注塑成型工序 生产过程中在烘料和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塑料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吨-产品，本项目 2#生产车间塑料颗粒的使用量为 1001t/a，年运行时间为 6000h。则项目 2#生产车间烘干、注塑成型工序非甲
--	--

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703t/a。经类比调查同类企业，《清河县诺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滤清器 50 万套、注塑件 2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烘干、注塑成型工序过程臭气产生浓度为 851(无量纲)。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因此本项目 2#生产车间烘干和注塑成型过程会有氯化氢产生。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该温度下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5%，生产过程中 2#生产车间 PVC 颗粒料用量为 200t/a，则 1#生产车间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t/a。

③挤出造粒工序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再利用生产过程中挤出造粒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造粒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4.60kg/t-产品。本项目 2#生产车间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30.03t/a，经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8t/a。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因此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会有氯化氢产生。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该温度下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5%，本项目边料产生量按照塑料颗粒使用量 3%计，生产过程中 PVC 颗粒料用量为 200t/a，含 PVC 的边角料产生量按 6t/a 计，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3t/a。臭气浓度类比同类企业，产生浓度为 851(无量纲)。

④烫花、移印工序

生产过程中在烫花、移印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墨为生产厂家生产调制好的成品，可直接使

	用。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P62，机械工业出版社）中相关数据，可根据成分表中的挥发分进行估算。生产过程中油墨挥发量为使用量的 3.7%，企业 2#生产车间使用水性墨为 0.05t/a，则 2#生产车间烫花、移印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 项目 2#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为 2.844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03t/a。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在 2#生产车间烘料机、镜面火花机、注塑机、挤出机、注胶机等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收集装置，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年工作小时数 6000h，DA002 风机风量 10000m³/h，集气效率 95%，有机废气综合净化率达 90%以上。经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项目 2#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0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4.5mg/m³，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17mg/m³，臭气排放浓度为 81（无纲量）。 排气筒 DA002、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①线切割、下料、切割、钻孔、打磨、激光下料、激光雕刻工序 本项目在线切割、下料、切割、钻孔、打磨、激光下料、激光雕刻等机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可知，颗粒物按照 1.10kg/t-原料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生产车间需要进行线切割、下料、切割、钻孔、打磨、激光下料、激光雕刻等机加工工序的原材料用量为 500t/a，则 1#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烟尘产生量为 0.55t/a，2#生产车间需要进行线切
--	---

	割、下料、切割、钻孔、打磨、激光下料、激光雕刻等机加工工序的原材料用量为 500t/a，2#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烟尘产生量为 0.55t/a。本项目在 1#、2#生产车间线切割、下料、切割、钻孔、打磨、激光下料、激光雕刻等机加工工序烟尘产生位置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对烟尘的过滤效率可达 80%，则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 ②未收集废气 未收集废气按照产生量的 5%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逸散在 1#、2#车间内，1#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22t/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1t/a。2#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22t/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1t/a。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844t/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0.002t/a。 1.2 有组织废气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试行）》、《河北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续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适用技术规范要求，应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治理设施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机加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袋式过滤等作为污染治理设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恶臭特征物质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吸附
--	--

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布袋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优点：①除尘效率高，脉冲袋式除尘器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②使用灵活，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③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所以，脉冲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④粉尘处理容易。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

低温等离子：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是空气强力杀菌净化除臭技术，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是一个集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环境科学于一体的交叉综合性技术。其净化作用机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产生等离子体的过程中，高频放电所产生的瞬间高能足够打开一些有害气体分子内的化学键，使之分解为单质原子或无害分子；二是等离子体中包含大量的高能电子、正负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具有强氧化性的自由基，这些活性粒子和部分臭气分子碰撞结合，在电场作用下，使臭气分子处于激发态。当臭气分子获得的能量大于其分子键能的结合能时，臭气分子的化学键断裂，直接分解成单质原子或由单一原子构成得无害气体分子。同时产生的大量 $\cdot OH$ 、 $\cdot HO_2$ 、 $\cdot O$ 等活性自由基和氧化性极强的

O₃，与有害气体分子发生化学反应，最终生成无害产物。

活性炭吸附：①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²，正是这些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②分子间相互作用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作用，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活性炭达到饱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判定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0.067	0.0003	99.5	20	/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4.5	0.045	90	50	/	达标
	氯化氢			0.017	0.0002		100	0.26	
	臭气浓度			81	/		2000	/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0.002	0.00002	99.5	20	/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4.5	0.045	90	50	/	达标
	氯化氢			0.017	0.0002		100	0.26	
	臭气浓度			81	/		2000	/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①无组织排放源强按污染物产生量的 5%估算，本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844t/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0.002t/a，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逸散，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封闭设置，生产车间顶部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严格作业流程，并加强设备维护，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②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工程实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2。

表 4-2 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贡献浓度	颗粒物	0.0000056	0.0000061	0.0000056	0.0000073
	非甲烷总烃	0.0000004	0.0000004	0.0000004	0.0000005
	氯化氢	0.0000455	0.0000491	0.0000455	0.0000588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污染源对厂界四周颗粒物贡献值为 0.0000056~0.0000073mg/m³，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84mg/m³，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要求。厂区污染源对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贡献值为 0.0000004~0.000000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污染源对厂界四周氯化氢贡献值为 0.0000455~0.00005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0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③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地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a 开、停车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可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b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布袋除尘器设备、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
--	--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 况	持续时 间 (h)	废气 (m ³ /h)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频次	措施
DA001	颗粒物	污染治理 设施发生 故障，达 不到应有 去除效率	1~2	5000	0	9.333	0.047	1 年/ 次	停工， 及时检 修
DA002	非甲烷总 烃			10000	0	47.4	0.474		
	氯化氢					0.172	0.002		
	臭气浓度					2500(无量纲)	/		
DA003	颗粒物			10000	0	0.5	0.005		
DA004	非甲烷总 烃			10000	0	47.4	0.474		
	氯化氢					0.172	0.002		
	臭气浓度					2500(无量纲)	/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④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烫花、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4)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氯化氢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336m³/d (880.0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40mg/L 和 25mg/L，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产噪声级为70~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降噪20dB(A)左右。

(1)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见表4-6、4-7、4-8。

表4-6 本项目1#生产车间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离(dB(A)/m)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x, y, z)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E/S/W/N)	室内边界声级/dB(A)(E/S/W/N)	运行时效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E/S/W/N)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机	28	75/1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12, 63, 1)	(13/53/9/17)	(59.19/46.99/62.39/56.86)	6000h	20	(39.19/26.99/42.39/36.86)	1
2	撕碎机	5	75/1		(16, 51, 1)	(9/41/13/29)	(54.90/41.73/51.71/44.74)		20	(34.90/21.73/31.71/24.74)	1
3	打包机	5	75/1		(24, 22, 1)	(1/12/21/58)	(73.99/52.41/47.55/38.72)		20	(53.99/32.41/27.55/18.72)	1

	4	挤出机	4	75/1	厂房隔声	(9, 54, 1)	(16/4 5/6/25)	(48.94/39.96/57.46/45.06)		20	(28.94/19.96/37.46/25.06)	1	
	5	注胶机	10	75/1		(11, 54, 1)	(14/4 4/8/26)	(54.08/44.13/58.94/48.70)		20	(34.08/24.13/38.94/28.70)	1	
	6	数控加工中心	8	80/1		(8, 53, 1)	(17/4 3/5/27)	(56.42/48.36/67.05/52.40)		20	(36.42/28.36/47.05/32.40)	1	
	7	下料机	2	80/1		(20, 26, 1)	(5/16 /17/54)	(61.03/50.93/50.40/40.36)		20	(41.03/30.93/30.40/20.36)	1	
	8	冲压车床	10	80/1		(21, 28, 1)	(4/18 /18/52)	(69.96/56.89/56.89/47.68)		20	(49.96/36.89/36.89/27.68)	1	
	9	激光雕刻机	4	80/1		(22, 27, 1)	(3/17 /19/53)	(62.46/47.39/46.42/37.51)		20	(42.46/27.39/26.42/17.51)	1	
	10	激光下料机	2	80/1		(23, 31, 1)	(20/2 1/20/49)	(68.99/48.57/48.99/41.21)		20	(48.99/28.57/28.99/21.21)	1	
	11	线切割机	2	80/1		(21, 35, 1)	(4/25 /18/45)	(62.97/47.05/49.90/41.95)		20	(42.97/27.05/29.90/21.95)	1	

	1 2	镜面 火花 机	2	80/1		(21 , 35, 1)	(4/25 /18/45)	(62.97/ 47.05/49 .90/41.9 5)		20	(42.9 7/27.0 5/29.9 0/21.9 5)	1	
	1 3	液压 机	3	80/1		(22 , 53, 1)	(3/43 /19/27)	(67.23/ 44.10/51 .20/48.1 4)		20	(47.2 3/24.1 0/31.2 0/28.1 4)	1	
	1 4	缝纫 机	20	70/1		(24 , 63, 1)	(1/53 /21/17)	(75.01/ 40.52/48 .57/50.4 0)		20	(55.0 1/20.5 2/28.5 7/30.4 0)	1	
	1 5	小磨 床	1	80/1		(23 , 41, 1)	(2/31 /20/39)	(65.98/ 42.17/45 .98/40.1 8)		20	(45.9 8/22.1 7/25.9 8/20.1 8)	1	
	1 6	切割 机	2	80/1		(23 , 61, 1)	(2/51 /20/19)	(63.99/ 35.86/43 .99/44.4 4)		20	(43.9 9/15.8 6/23.9 9/22.4 4)	1	
	1 7	磨刀 机	3	75/1		(22 , 68, 1)	(3/18 /19/12)	(62.23/ 36.50/46 .20/50.1 9)		20	(42.2 3/16.5 0/26.2 0/30.1 9)	1	
	1 8	搅拌 机	2	75/1		(12 , 59, 1)	(13/4 9/9/21)	(52.73/ 41.21/55 .93/48.5 7)		20	(32.7 3/21.2 1/35.9 3/28.5 7)	1	
	1 9	塑封 机	1	75/1		(24 , 30, 1)	(1/20 /21/50)	(67.00/ 40.98/40 .56/33.0 2)		20	(47.0 0/20.9 8/20.5 6/13.0 2)	1	

20	钻床	3	85/1		(22, 60, 1)	(3/50/19/20)	(67.23/42.79/51.20/50.75)		20	(47.23/22.79/31.20/30.75)	1
21	车床	1	80/1		(23, 65, 1)	(2/55/20/15)	(70.98/42.19/50.98/53.48)		20	(50.98/22.19/30.98/33.48)	1

表 4-7 本项目 2#生产车间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距离 (dB(A)/m)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x, y, z)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E/S/W/N)	室内边界声级 /dB(A) (E/S/W/N)	运行时效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E/S/W/N)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机	22	75/1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厂房隔	(42, 61, 1)	(13/51/16/19)	(58.15/46.27/56.34/54.85)	600h	20	(38.15/26.27/36.34/34.85)	1
2	撕碎机	10	75/1		(54, 60, 1)	(1/50/28/20)	(77.00/43.02/48.06/50.98)		20	(57.00/23.02/28.06/30.98)	1
3	打包机	5	75/1		(46, 27, 1)	(9/17/20/53)	(54.90/49.38/47.97/39.50)		20	(34.90/29.38/27.97/19.50)	1
4	挤出机	4	75/1		(42, 52, 1)	(13/42/16/28)	(50.74/40.56/48.94/44.0)		20	(30.74/20.56/28.94/28.9)	1

					声			8)			4/24.0 8)	
	5	注胶 机	10	75/1		(45 ,66, 1)	(10/5 6/19/1 4)	(57.00/ 42.04/51 .42/54.0 8)		20	(37.0 0/22.0 4/31.4 2/34.0 8)	1
	6	数控 加工 中心	8	80/1		(40 ,59, 1)	(15/4 9/14/2 1)	(57.51/ 47.23/58 .11/54.5 9)		20	(37.5 1/27.2 3/38.1 1/34.5 9)	1
	7	下料 机	2	80/1		(52 ,68, 1)	(3/58 /26/12)	(65.47/ 39.74/46 .71/53.4 3)		20	(45.4 7/19.7 4/26.7 1/33.4 3)	1
	8	冲压 车床	10	80/1		(45 ,56, 1)	(9/46 /20/24)	(62.92/ 48.74/55 .98/54.4 0)		20	(42.9 2/28.7 4/35.9 8/34.4 0)	1
	9	激光 雕刻 机	4	80/1		(54 ,64, 1)	(1/54 /28/16)	(78.02/ 43.37/49 .08/53.9 4)		20	(58.0 2/23.3 7/29.0 8/33.9 4)	1
	10	激光 下料 机	2	80/1		(54 ,62, 1)	(1/52 /28/18)	(75.01/ 40.69/46 .07/49.9 0)		20	(55.0 1/20.6 9/26.0 7/29.9 0)	1
	11	线切 割机	2	80/1		(43 ,52, 1)	(12/4 2/17/2 8)	(53.43/ 42.55/50 .40/46.0 7)		20	(33.4 3/22.5 5/30.4 0/26.0 7)	1

	1 2	镜面 火花 机	2	80/1		(42 , 56, 1)	(13/4 6/16/2 4)	(52.73/ 41.76/50 .93/47.4 1)		20	(32.7 3/21.7 6/30.9 3/27.4 1)	1	
	1 3	液压 机	3	75/1		(39 , 58, 1)	(16/4 8/13/2 2)	(45.93/ 36.39/47 .73/43.1 6)		20	(25.9 3/16.3 9/27.7 3/23.1 6)	1	
	1 4	缝纫 机	20	70/1		(47 , 37, 1)	(8/27 /21/43)	(56.95/ 46.38/48 .57/42.3 4)		20	(36.9 5/26.3 8/28.5 7/22.3 4)	1	
	1 5	小磨 床	1	80/1		(44 , 52, 1)	(11/4 2/18/2 8)	(51.17/ 39.54/46 .89/43.0 6)		20	(31.1 7/19.5 4/26.8 9/23.0 6)	1	
	1 6	切割 机	2	80/1		(44 , 51, 1)	(11/4 1/18/2 9)	(54.18/ 42.75/49 .90/45.7 6)		20	(34.1 8/22.7 5/29.9 0/25.7 6)	1	
	1 7	磨刀 机	3	80/1		(43 , 49, 1)	(12/3 9/17/3 1)	(55.19/ 44.95/52 .16/46.9 4)		20	(35.1 9/24.9 5/32.1 6/26.9 4)	1	
	1 8	搅拌 机	8	75/1		(41 , 63, 1)	(14/5 3/15/1 7)	(53.11/ 41.55/52 .51/51.4 2)		20	(33.1 1/21.5 5/32.5 1/31.4 2)	1	
	1 9	塑封 机	1	75/1		(46 , 29, 1)	(9/19 /20/51)	(47.92/ 41.42/40 .98/32.8 5)		20	(27.9 2/21.4 2/20.9 8/12.8 5)	1	

20	钻床	3	85/1	(45, 59, 1)	(10/4 9/19/2 1)	(61.77/47.97/56.20/55.33)	20	(41.77/27.97/36.20/35.33)	1
21	车床	1	80/1	(45, 60, 1)	(10/5 0/19/2 0)	(52.00/38.02/46.42/45.98)	20	(32.00/18.02/26.42/25.98)	1
22	空压机	4	75/1	(41, 53, 1)	(14/4 3/15/2 7)	(50.10/40.35/49.50/44.39)	20	(30.10/20.35/29.50/24.39)	1
23	粉碎机	10	75/1	(54, 62, 1)	(1/52 /28/18)	(77.00/42.68/48.06/51.89)	20	(57.00/22.68/28.06/31.89)	1
24	抛光机	10	75/1	(41, 50, 1)	(14/4 0/15/3 0)	(54.08/44.96/53.48/47.46)	20	(34.08/24.96/33.48/27.46)	1
25	注锌机	5	80/1	(37, 43, 1)	(18/3 3/11/3 7)	(53.88/48.62/58.16/47.63)	20	(33.88/28.62/38.16/27.63)	1
26	静电镀膜生产线	3	75/1	(39, 46, 1)	(16/3 6/13/3 4)	(47.69/40.65/49.49/41.14)	20	(27.69/20.65/29.49/21.14)	1

表 4-8 本项目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1	环保设施风机	27	34	1	85/1	风机机体基础 减震安装隔音 罩-30	昼夜
2		17	3	1	85/1		
3		39	3	1	85/1		
4		56	34	1	85/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 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 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_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本项目全天 20 小时作业，实施后噪声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dB(A)]	评价结果
东厂界	全天	52.81	65/55	达标
南厂界	全天	43.37	65/55	达标
西厂界	全天	47.62	65/55	达标
北厂界	全天	44.62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3.37～52.81dB(A)，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噪声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钢板边角料、金属粉尘、皮革边角料、注塑边角料杂质、炉渣、除尘灰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外售；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火花机油包装桶、废油墨瓶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注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粉碎或撕碎、挤出造粒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一般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45t/a，钢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88t/a，皮革边角料产生量为 3.2t/a，注塑边角料杂质产生量为 1.802t/a，炉渣产生量为 0.2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040t/a。废包装材料、钢板边角料、金属粉尘、皮革边角料、注塑边角料杂质、炉渣、除尘灰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6t/a，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2t/a，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2t/a，火花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废油墨瓶产生量为 0.002t/a，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厂家回收利用。 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60.06t/a，注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粉碎或者撕碎，放入挤出造粒机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6t/a；破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油及沾染物产生量约 0.01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 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按 5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8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公式： $(\text{活性炭吸收量}) / 0.4 \times 1.4 = (5.688 \times 95\% \times 50\% \times 80\%) / 0.4 \times 1.4$，有组织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565t/a，无组织有机废气经车间顶吸装置负压收集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则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一次大约更换 3.2t；活性炭产生量共计 10.765t/a。 该部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见下表 4-1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12。
--	--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05	生产过程	液态	石油烃	矿物油	1次/季度	T	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
破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固态				T/I		
废油及沾染物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液态				T/In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1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765		固态				T/In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生产车间东南角	15 m ²	桶装	12t	6个月
		破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箱装		
		废油及沾染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袋装/箱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箱装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45	否	367-001-07	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

2	钢板边角料		15	否	367-001-09	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	金属粉尘		0.88	否	367-001-09	
4	皮革边角料		3.2	否	367-001-02	
5	注塑边角料杂质		1.802	否	367-001-06	
6	炉渣		0.2	否	367-001-64	
7	注塑边角料		60.06	否	367-001-06	集中收集后粉碎或撕碎、挤出造粒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8	切削液包装桶		0.006	否	367-001-99	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厂家回收利用
9	润滑油包装桶		0.002	否	367-001-99	
10	液压油包装桶		0.002	否	367-001-99	
11	火花机油包装桶		0.004	否	367-001-99	
12	废油墨瓶		0.002	否	367-001-99	
13	除尘灰		0.040	是	367-001-66	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14	废切削液		0.16	是	900-006-09	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	破损包装桶		0.002	是	900-041-49	
16	废油及沾染物		0.01	是	900-249-08	
17	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	0.1	是	900-039-49	
18	废活性炭		10.765	是	900-041-49	
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7.5	否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车间1层西北侧设置15m³固体废物暂存间1座，储存能力为12t，项目一般固体废物1个月处置1次。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C.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就生活垃

	圾与城管委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A.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B.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③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 1 座危废暂存间内，1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一次。本项目于车间 1 层东南角设置 15m³ 危废暂存间 1 座，储存能力 12t。暂存
--	---

间内主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灰，存放于相应的密封容器内，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b.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直接放置于专用运输工具上送至危废暂存间内，运输人员对每日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

c.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所涉及原料润滑油、液压油、水性油墨、切削液、电火花机油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如果操作不当引起泄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生产设备和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国家未颁布本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措施，因此本次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厂区分区	标准	防渗分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重点防渗区

	(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产车间、固废间、原料库、循环水池处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相关要求	一般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固废间、原料库、循环水池处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增加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通过落实以上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②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所涉及原料润滑油、液压油、水性油墨、切削液、电火花机油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如果操作不当引起泄漏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为液体原料及危废泄漏垂直入渗进入土壤，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等，污染途径主要有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1) 厂区内土壤环境 危废间、生产车间、固废间、原料库、循环水池处等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可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本项目 1#生产车间撕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		

放；2#生产车间粉碎、撕碎、注锌压铸、静电镀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1#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车间镜面火花加工、烘料、注塑成型、挤出造粒、烫花、移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厂区外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和空地，危废间、生产车间、固废间、原料库、循环水池处等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污染物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防渗等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从而减缓对土壤的影响。

表 4-1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沉降	生产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源头控制措施	除尘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过程防控设施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垂直入渗	危废间、生产车间、固废间、原料库、循环水池处	石油类	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间、生产车间、固废间、原料库、循环水池处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严防跑冒滴漏

6、环境风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等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

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6.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电火花机油、水性油墨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6.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的途径主要是大气环境、水环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临界量见下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	0.2t	2500	0.00008
液压油	/	0.04t	2500	0.000016
切削液	/	0.2t	2500	0.00008
电火花机油	/	0.4t	2500	0.00016
水性油墨	/	0.1t	2500	0.00004
废切削液	/	0.16t	100	0.0016
破损包装桶	/	0.002t	100	0.00002
废油及沾染物	/	0.01t	2500	0.000004
废过滤棉	/	0.1t	100	0.001
废活性炭	/	10.77t	100	0.1077

注：①风险物质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中附录 B。

②破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中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

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1107$ ，属于 $Q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4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7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由于本项目从危险物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进行评价，只进行简单的分析。

6.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电火花机油、水性油墨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电火花机油等属于易燃物质，因此，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对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以及发生中毒事故。泄漏事故可能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管理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i 本项目选址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家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度 36 分 57.126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40.972 秒。该项目厂界西南距董家庙村居民区 450m。距离相对较远，且厂区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在发生风险事故的状态下，居民区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ii 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iii 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2) 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i 设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 ii 设备及管道均采用相应的防静电滤料。在有关厂房和建筑内设置强制通风设备，以防有害易燃气体聚集。 iii 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生产车间、固废间、原料库、循环水池处进行防渗处理； 3) 消防措施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i 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 ii 生产装置、储区的电气、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	---

	iii在电气和电讯设计中，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路采用非延燃性铠装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iv 在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火灾。 5) 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电火花机油、水性油墨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泄漏应急措施 当润滑油、液压油、水性油墨、切削液、电火花机油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发生泄漏时，应将泄漏容器内的油类物质或危险废物转移到备用桶内，泄漏出来的液体用砂土或吸附棉对泄漏润滑油进行吸附，吸附后的砂土或吸附棉当作危废处置，泄漏出来的固体危废使用簸箕将其转移至密封完好的容器内。 (2)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增加对事故的处理能力所预先制定的应急对策。 为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和减少事件发生；消除、降低环境污染危害和影响，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生态安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次评价给出了应急预案的一般性内容。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应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本项目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1) 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2) 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	--

成立由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3)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器。

(3)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表 4-18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项 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厂区	应急物资：沙包、泥袋、备用桶等
	设计消防系统，配备灭火装置
	设置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安全管理措施	1. 加强施工监理，确保施工质量；2. 定期检查管道及安全保护系统；3. 加强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主要内容：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

(4) 分析结论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冲压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汇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6 分 57.126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40.9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	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电火花机油、水性油墨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发生遗撒、泄漏进入水体后可能污染地表水、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从而造成有毒有害气体在大气中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日常监管，减少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电火花机油及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不会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控制其使用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

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以避免和控制，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2) 排污口规范化

A、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I、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II、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III、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B、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 15562.1-1995 执行。

II、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 5562.1-1995 执行。

III、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 15562.1-1995 执行，危险废物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

IV、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VI、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具体图形标志情况见图 4-2、图 4-3。



图 4-2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图 4-3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车间撕碎工序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生产车间 镜面火花加工、烘料、 注塑成型、挤出造粒、 烫花、移印 工序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2#生产车间 粉碎、撕碎、注锌压铸、 静电镀膜工 序废气	DA003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生产车间 镜面火花加工、烘料、 注塑成型、挤出造粒、 烫花、移印 工序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氯化氢	车间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加强废气收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无组织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 扩改建）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泼洒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注塑机、粉碎机、 数控加工中心等 设备及环保设备 风机	Leq（A）	选择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厂 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 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钢板边角料、金属粉尘、皮革边角料、注塑边角料杂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切削液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液压油包装桶、火花机油包装桶、废油墨瓶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原料区，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破损包装桶、废油及沾染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注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粉碎或撕碎、挤出造粒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固废间、原料库、循环水池处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增加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配备应急供电系统、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 2、储备应急物资沙包、泥袋、防护服等；配备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装置；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3、配备应急救援技术人员，对职工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及一般应急措施的培训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厂区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1）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13 号，富强街以南、唐江路以西、工南街以北、珠峰路以东，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度 36 分 57.126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40.972 秒。产业定位及占地类型符合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用地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并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 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 5、试验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 件

- 1、备案表
- 2、选址意见
- 3、租赁合同
- 4、现状监测报告
- 5、段芦头试验区审查意见
- 6、无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 7、委托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非甲烷总烃	/	/	/	0.54t/a		0.54t/a	+0.54t/a
	氯化氢	/	/	/	0.002t/a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	/	/	0		0	0
	氨氮	/	/	/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45t/a		0.45t/a	+0.45t/a
	钢材边角料	/	/	/	15t/a		15t/a	+15t/a
	金属粉尘	/	/	/	0.88t/a		0.88t/a	+0.88t/a
	皮革边角料	/	/	/	3.2t/a		3.2t/a	+3.2t/a
	注塑边角料杂质	/	/	/	1.802t/a		1.802t/a	+1.802t/a
	炉渣	/	/	/	0.2t/a		0.2t/a	+0.2t/a
	注塑边角料	/	/	/	60.06t/a		60.06t/a	+60.06t/a
	切削液包装桶	/	/	/	0.006t/a		0.006t/a	+0.006t/a
	润滑油包装桶	/	/	/	0.002t/a		0.002t/a	+0.002t/a
	液压油包装桶	/	/	/	0.002t/a		0.002t/a	+0.002t/a
	火花机油包装桶	/	/	/	0.004t/a		0.004t/a	+0.004t/a
	废油墨瓶	/	/	/	0.002t/a		0.002t/a	+0.002t/a
危险废物	除尘灰	/	/	/	0.04t/a		0.04t/a	+0.04t/a
	废切削液	/	/	/	0.16t/a		0.16t/a	+0.16t/a
	破损包装桶	/	/	/	0.002t/a		0.002t/a	+0.002t/a
	废油及沾染物	/	/	/	0.01t/a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	/	/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10.765t/a		10.765t/a	+10.7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